

原告 梁淳熙

被告 梁崇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權利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9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原告應迅提出下列資料：

(一)最近一期「三七五租約」之影本（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(二)所稱耕地「買賣契約書」之影本（清晰、內容全部）。

(三)前項耕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請原告查報、說明：

(一)起訴狀原告所稱「祖先」有三七五承租，究是何人？並提出他的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原告稱當時以訴外人梁江北（歿）之名義，向地主承租耕地，原因為何？何不以原告或原告之父的名義向地主承租耕地？

(三)210萬元的權利金如何計算（應列計算式、說明之）？

另原告稱梁江北死亡後，耕地名義人現改為被告梁崇實及訴外人梁崇源，訴外人有給予原告權利金嗎？

(四)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依據何法律規定作請求）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王宣雄